

序号：61

2021 年度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财政支出 绩效自评

复 核 报 告

项目名称：检察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

2022 年 10 月

瓯海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复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文化建设项目		所属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检察文化建设项目支出		40.00	40.00	17.04	42.6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努力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要 求，打造特色瓯海检察文化，推动检察文化 更好地发展。			通过水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主题公 园项目文化建设、公益诉讼实践基地文 化建设、大楼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了 检察文化的建设要求。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 设置	10	根据项目单位编报的预算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支出内容指向基本明确，但在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上仍存在以下问题： 1. 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填报内容不完整，测算依据及说明未细化量化。 2. 定性指标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 3. 未设置各指标权重值。 4. 产出指标建设完成率存在重复。				6
项目管理	10	该项目依据《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温瓯检发〔2019〕23号等相关文件组织实施。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完善。但是未按照合同条款支付，与温州六维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文化建设采购合同中约定签订后甲方先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总价款的50%，实际在验收后一笔付清。				9
资金管理	10	该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检察文化建设项目支出。经审核，未见不合规不合理资金支出。				10

预算执行率	5	该项目全年预算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17.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2.60%。原因年初预算部分项目经内部讨论后，项目还不够成熟，本着节俭节省原则，不虚张浪费，项目并未开始实施。						0
自评情况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按要求填写，但绩效目标设置了检察文化场地面积、检察文化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增强我院检察文化氛围等指标，实际自评未采用。						4
实际绩效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57.6
		产出指标	水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主题公园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25%	公益诉讼主题休闲区（水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主题公园项目），室外主题休闲区位于泽雅水库管理站东侧 100 米处路旁小公园，共包括四组主题展示区，该室外展示部分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展示，2021 年支付尾款。	25	
			公益诉讼实践基地完成率	100%	25%	创新实践基地水文化馆（室内展示部分），位于泽雅水库管理站水文展览馆二楼，该展览馆展示面	25	

						积约 250 平方，瓯海检察院采取与泽雅水库管理站共建、共享，在水文化馆二层专门设置检察公益诉讼保护主题展示区，该室内展示部分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建设完工并举办联合开馆仪式。		
		效 益 指 标	检 察 文 化 建 设 成 效	有所提 升	25%	通过水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主题公园项目和公益诉讼实践基地的建设，带动了群众对于检察文化的了解和认识。	23	
		满 意 度 指 标	干 警 满 意 度	100%	25%	由第五检察部牵头，对公益诉讼主题休闲区和创新实践基地水文化馆，共发布 7 分问卷调查，干警回复满意度均为非常满意。	23	
合 计	100	-						86.6
评价结果	☐ 优 ☐ 中 90 分 ≤ 得分 ≤ 100 分；60 分 ≤ 得分 < 80 分； ☒ 良 ☐ 差 80 分 ≤ 得分 < 90 分；得分 < 60 分							良

问题与建议	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填报内容不完整,测算依据及说明未细化量化且与实际不符;定性指标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 2. 项目管理不规范。未按照合同条款支付。 3. 预算执行率低,预算资金申请不合理。 建议: 1. 规范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期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合理性。 2.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3. 合理安排项目预算,尚未明确项目应暂缓安排预算资金。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吴新新	高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	吴新新
全伟东	注册会计师/ 现场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	全伟东
郑草	助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温州分所	郑草
填报人(签字): 全伟东 评价组组长(签字): 吴新新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孙国建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